

2023年合伙协议到期后算自动解除吗(优秀6篇)

无论是身处学校还是步入社会，大家都尝试过写作吧，借助写作也可以提高我们的语言组织能力。相信许多人会觉得范文很难写？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优质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合伙协议到期后算自动解除吗篇一

第一条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经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达成本协议。

第二条 全体合伙人应自觉遵守本协议，违约者应依照法律、法规和本协议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条 合伙目的：保障合伙人权益，分担风险，积累资金。

第四条 合伙企业经营范围及方式：服饰 代理销售

第五条 合伙企业名称： 索亚服饰

第六条 合伙企业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商会8楼

第七条 合伙企业合伙人共 4 人。

吴春夏 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区当湖街道

曹美慈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凤鸣街道

吴薇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钱湖南路高教园区

金倩子 浙江省杭州市中山北路

第八条 合伙人出资的方式、数额如下：

合伙人姓名：吴春夏

以货币出资30万元，以知识产权作价出资10万元，总认缴出资4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7.5%。

合伙人姓名：曹美慈

以货币出资20万元，以知识产权作价出资5万元，总认缴出资2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5%。

合伙人姓名：吴薇

以货币出资18万元，以知识产权作价出资3万元，总认缴出资21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2.5%。

合伙人姓名：金倩子

以货币出资12万元，以知识产权作价出资2万元，总认缴出资14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5%。

第九条 合伙人应在 xx年12月30交付出资。

第十条 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合伙人依照合伙协议的约定或者经全体合伙人决定，可以增加对合伙企业的出资，用于扩大经营规模或者弥补亏损。

第十一条 普通合伙企业的财产包括合伙人的出资以及合伙企业名义取得收益和依法取得的其他财产。

第十二条 合伙人在合伙企业清算前，不得请求分割合伙企业的财产；但是，本法另有规定除外。

第十三条 合伙人在企业清算前私自转移或者处分合伙企业财

产的，合伙企业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第十四条 合伙人依法转让其财产份额的，在同等条件下，其他合伙人有优先受让的权利。

第十五条 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合伙人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部分财产份额时，须经其他合伙人同意。合伙人之间转让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者部分份额时，应当通知其他合伙人。

第十六条 合伙人以外的人依法受让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的，经修改合伙协议及成为合伙企业的合伙人，依照合伙企业法和修改后的合伙协议想要权利，履行义务。

第十七条 合伙人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资的，须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未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其行为无效，由此给善意第三人造成损失的，有行为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八条 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做出决议，按照合伙人一人一票并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通过的表决方法。

第十九条 经全体合伙人协商委托吴春夏执行合伙名企业事务。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

第二十条 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应当每个季度向其他合伙人报告事务执行情况以及合伙企业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其执行合伙事务所产生的收益归合伙企业，所产生的费用和亏损由合伙企业承担。

第二十一条 不参加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事务的合伙人，检查其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情况。

第二十二条 合伙人为了了解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有权查阅帐簿。

第二十三条 合伙人可以对其他合伙人执行的事务提出异议。提出异议时，应暂停该项事务的执行，如果发生争议，可由全体合伙人共同决定。被委托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合伙人 not 按照合伙协议或者全体合伙人的决定执行事务的，其他合伙人可以决定撤销该委托。

第二十四条 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所产生的收益归全体合伙人，所产生的亏损或者民事责任由全体合伙人承担。

第二十五条 合伙企业的下列事务必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 （一）改变合伙企业名称；
- （二）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
- （三）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
- （四）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
- （六）改变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

第二十六条 合伙人不得自营或者同他人合作经营与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非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合伙人不得同本合伙企业进行交易。合伙人不得从事损害本合伙企业利益的活动。

第二十七条 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利润的分配比例如下：

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与其余合伙人比例为2：1

第二十八条 合伙人对合伙企业亏损的承担比例如下：

(1) 因执行人造成亏损，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与其余合伙人承担比例为2：1

(2) 因其他合伙人造成亏损，按合伙人出资所占比重承担。

第二十九条 合伙企业每三月结算一次，对前一时期的利润分配或者亏损分担的具体方案由全体合伙人根据第二十七条和第二十八条协商确定并记录在案。

第三十条 合伙企业对其债务，应先以其全部财产进行清偿。合伙企业财产不足清偿到期债务的，各合伙人应当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第三十一条 以合伙企业全部财产清偿合伙企业债务时，其不足部分，由合伙人按照本协议第二十八条约定的比例用其在合伙企业出资以外的自有财产承担清偿责任。

合伙人由于承担连带责任，所清偿数额超过其承担的数额时，有权向其他合伙人追偿。

第三十二条 合伙企业中某一合伙人的债权人，不得以该债权抵销其对合伙企业的债务。

第三十三条 合伙人个人负有债务，其债权人不得代位行使该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权利。

第三十四条 合伙人个人财产不足清偿其所负债务的，该合伙人只能以其从合伙企业中分取的收益用于清偿；债权人也可以依法请求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该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用于清偿。

对该合伙人的财产份额，其他合伙人有优先受让的权利。

第三十五条 新合伙人入伙时，应当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并依

法订立书面入伙协议。订立入伙协议时，原合伙人应当向新合伙人告知原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第三十六条 入伙的新合伙人与原合伙人享有同等的权利，承担同等责任，入伙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入伙的新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七条 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伙人可以退伙：

- （一） 合伙协议约定的退伙事由出现；
- （二） 经全体合伙人同意退伙；
- （三） 发生合伙人难于继续参加合伙企业的事由；
- （四） 其他合伙人严重违反合伙协议约定的义务。

第三十八条 合伙协议未约定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的，合伙人在不给合伙企业事务执行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可以退伙，但应当提前三十日通知其他合伙人。

第三十九条 合伙人违反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规定起，即取得该合伙企业的合伙人资格。

合法继承人不愿意成为该合伙企业的合伙人的，合伙企业应退还其依法继承的财产份额。

合伙继承人为未成年人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在其未成年时由监护人代行其权利。

第四十三条 合伙人退伙的，其他合伙人应当与该退伙人按照退伙时的合伙财产关况进行结算，退还退伙人的财产份额。

退伙时有未了结的合伙事务的，待了结后进行结算。

第四十四条 退伙人在合伙企业中财产份额的退还办法由合伙协议约定或者由全体合伙人决定，可以退还货币，也可以退还实物。

第四十五条 退伙人对其退伙前已发生的合伙企业债务，与其他合伙人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六条 合伙人退伙时，合伙企业财产少于合伙企业债务的，退伙人应当按照本协议第二十四条的约定分担亏损。

第四十七条 合伙企业经营期限五年。

第四十八条 合伙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应当解散：

- （一） 合伙协议约定的经营期限届满，合伙人不愿继续经营；
- （二） 合伙协议约定的解散事由出现；
- （三） 全体合伙人决定解散；
- （四） 合伙人已不具备法定人员；
- （五） 合伙协议约定的合法目的已经实现或者无法实现；
- （六） 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 （七） 出现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合伙企业解散的其他原因。

第四十九条 合伙企业解散应当进行清算、清算人由全体合伙人担任；未能由全体合伙人担任清算人的，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同意，可以自合伙企业解散后十五日内指定一名或数名合伙人或者委托第三人，担任清算人。

十五日内未确定清算人的，合伙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人。

第五十条 清算人在清算期间执行下列事务：

- （一） 清理合伙企业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合伙企业未了结的事务；
- （三） 清缴所欠税款；
- （四） 清理债权、债务；
- （五） 处理合伙企业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六） 代表合伙企业参与民事诉讼。

第五十一条 合伙企业财产在支付清算费用后，按下列顺序清偿：

- （一） 合伙企业所欠招用的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
- （二） 合伙企业所欠税款；
- （三） 合伙企业的债务；
- （四） 返还合伙人的出资。

合伙企业财产按上述顺序清偿后仍有剩余的，按本协议第二十三条规定的比例进行分配。

第五十二条 合伙企业清算时，其全部财产不足清偿其债务的，依照本协议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办理。

第五十三条 合伙企业解散后，原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存续期间

的债务仍应承担连带责任。

第五十四条 清算结束，应当编制清算报告，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在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办理合伙企业注销登记。

第五十五条 经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可以修改或者补充合伙协议。

第三十二条 本协议一式4份，合伙人各持一份，并报合伙企业登记机关一份。本协议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六条 出现法律、法规和协议未明确之事项时，由全体合伙人共同协商确定。

第五十七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或与法律、法规有抵角的以法律、法规为准，本协议有关事项以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事项为准。企业登记机关核准之日起，合伙企业成立。

第五十八条 本协议经合伙人共同协商订立，自合伙企业设立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七份，合伙企业存一份，合伙人各持一份，并报合伙企业登记机关备案二份。

第五十九条 本协议需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确定。

合伙人签名盖章：吴春夏 曹美慈 吴薇 金倩子

年 月 日

合伙协议到期后算自动解除吗篇二

第一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并依据 合伙协议，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经新合伙人与原合伙人全体协商一致，

订立本协议。

第二条：本合伙为普通个人合伙，是根据合伙协议自愿组成的个体工商户。全体合伙人愿意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依法纳税，守法经营。

第三条：本协议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不符的，以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准。

第四条：本协议未尽事宜，经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无法达成的，以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准。

第五条：协议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协议及其附件内，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印刷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第二章 合伙的字号、法定代表人、期限、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

第六条：个体工商户字号：_____

第x条：经营场所：_____

第八条：经全体合伙人决定聘请_____为本合伙的法定代表人，薪金_____。其权限如下：

1□_____

2□_____

3□_____

法定代表人的权利义务仅限于协议的约定。

第八条：合伙期限为_____年。（如果需要，可删除）

第三章 新合伙人与原合伙人信息。

第九条：原合伙人共两人（以下共同简称为甲方），分别是：

1、_____,（性别）_____, _____年_____
月____日出生，身份证号码：_____, 现住
所_____, 联系方式：_____。

2、_____,（性别）_____, _____年_____
月____日出生，身份证号码：_____, 现住
所_____, 联系方式：_____。

第十条：新合伙人（以下简称为乙方）：

_____,（性别）_____, _____年_____
月____日出生，身份证号码：_____, 现住
所_____, 联系方式：_____。

第四章 新合伙人（乙方）出资方式、数额、缴付期限。

第十一条：乙方以货币方式出资，计人民币_____元，
占全体合伙人出资总额的_____%。

第十二条：乙方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
年____月____日实际缴足出资，逾期未缴或未缴足的，
应对应缴未缴金额数计付银行利息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十三条：乙方履行出资义务后，即成为本合伙的合伙人。

第十四条：甲方为乙方出具《新合伙人出资证明》，作为本
协议的附件。

第十五章 利润分配、债务承担方式。

第十五条：利润分配，以_____为依据，按比例分配。

第十六条：合伙债务先由合伙财产进行清偿，合伙财产不足以清偿的，以各合伙人的_____为据，按比例承担。

第六章 合伙事务的执行。

第十七条：甲方应向乙方如实告知原合伙的经营状况与财务状况。

第十八条：乙方承认原合伙所有协议，与甲方享有同等的权利，承担同等的责任，并对入伙前合伙的债务_____。

第十九条：经全体合伙人决定，委托乙方负责经营、管理合伙业务，任职合伙的经理职务，薪金_____。其权限是：

- 1、对合伙事业进行日常管理；
- 2、出售合伙企业的产品(货物)，购进常用货物；

3□_____

其他合伙事务由甲方负责执行。

第二十条：乙方应当在 期内向甲方报告合伙的经营及财务状况，其经营合伙所产生的收益归全体合伙人共有，所产生的费用及亏损由全体合伙人共同承担。

第二十一条：甲、乙双方在执行合伙事务过程中，可以针对各合伙人执行的事务提出异议。如发生争议，依据本协议第二十二条的规定进行表决。

第二十二条：合伙人对合伙有关事项作出决议，实

行_____表决方式。

第x章 禁止行为。

第二十四条：在聘请 作为本合伙的法定代表人期间，应依照本协议，在全体合伙人决议授权的范围内履行工作职能，禁止下列行为：

1、禁止私自以合伙名义进行业务活动；

2□

3□

第八章 争议解决方式。

第二十五条：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方式解决：

1、提交_____仲裁；

2、依法向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章 违约责任。

第二十六条：乙方在任职合伙经理职务期间，如违返本协议的约定，给各合伙人造成重大损失的，应按照合伙的实际损失予以赔偿，并承担_____违约责任。

第二十七条：甲、乙双方应严格按照本协议的约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否则承担 违约责任。

第十章 其他事项。

第二十八条：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修正、变更或补充本协议。

第二十九条：本协议连同附件共_____页，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协议持有人情况如下：

1□

2□

3□

4□

5□

第三十条：本协议自全体合伙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新合伙人：_____ 原合伙人：_____

签订地点：_____ 原合伙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

合伙协议到期后算自动解除吗篇三

重庆_____餐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为了能更好的发展及品牌运营，特纳入新的股东，将个人企业变更为股份制公司，经甲乙双方协商，就纳入新股东一事，甲双乙方经平等协商，达成以下合伙协议：

第一条 合伙企业基本情况

- 1、名称：重庆小师兄餐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2、办公住址：重庆市南坪商业大厦27-7
- 3、合伙企业协议生效前全额资产持有人：潘厚华
- 4、经营范围：餐饮策划、管理咨询及相关业务

第二条 合伙期限

合伙日期：起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第三条 乙方出资额、出资方式、缴付期限如下：

甲方 出资额度(目前品牌有形资产，无形资产折算投资)的出资方式(品牌股份合伙)，占股比例 。

乙方 出资额度 (其中40万元作为投资16℃砂锅菜旗舰店，具体细节详见小师兄公司与16℃品牌合伙人签订的协议，投资该款项后，乙方享有16℃合伙人签订协议的约定收益)出资方式 ，占股比例 。

合伙款项缴付期限

- 1、首期款项 元，于 年 月 日前，按甲方指定账号汇款，甲方出具收条作为收款凭证。
- 2、余款 元，于 年 月 日前，按甲方指定账号汇款，甲方出具收条作为收款凭证。
- 3、乙方合伙款项如数完结，合伙协议的有形资产，无形资产正式生效，逾期合伙协议自动失效。

第四条 分红约定及生活补贴

1、甲乙双方约定 分红一次，分红前，公司运营账户需留足公司流动资金 元，作为次年度公司的运转资金。

2、合伙协议生效之日起，公司盈利并正常运转的情况下，甲乙双方约定每月从公司收益中支出每月每人 元，作为甲乙双方的生活补贴。

第五条 合伙企业的亏损及债务承担方式如下：

(一) 合伙人投资成本全部回收以前形成合伙企业债务及亏损，由各合伙人按出资比例分担，若任一合伙方不愿承担风险，按自动退伙处理，自动退伙，不作任何补偿及分割合伙企业财产。

第六条 合伙企业法人代表 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事务。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情况，有权查阅合伙企业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在合伙代表的授权下执行公司一切事务。

第七条 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作出决议，实行合伙双方协商达成统一意见，如无法达成意见时，按法人代表行使职权，但因其决议带来的损失由决议人承担，本协议对合伙企业的表决办法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八条 合伙企业的下列事项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一) 改变合伙企业的名称；

(二) 改变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

(三) 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

(四) 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

(五) 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

(六)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

(七)投资公司其他增值项目或相关项目。

第九条 合伙人不得从事损害本合伙企业利益的活动。除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外，合伙人不得同本合伙企业进行交易。合伙人不得自营或者同他人合作经营与本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合伙人以其合伙企业资源对外签订的与本企业收益无关的合同，须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未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其行为无效，由此给善意第三人造成损失的，由行为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合伙人的出资、以合伙企业名义取得的收益和依法取得的其他财产，均为合伙企业的财产。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合伙人在合伙企业清算前，不得请求分割合伙企业的财产。

合伙人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份额时，须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同等条件下，其他合伙人有优先购买权；合伙人之间转让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份额时，应当通知其他合伙人。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时，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应当通知全体合伙人，其他合伙人有优先购买权；其他合伙人未购买，又不同意将该财产份额转让给他人的，应当为该合伙人办理退伙结算，或者办理削减该合伙人相应财产份额的结算。

第十一条 新合伙人入伙，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并依法订立书面入伙协议。入伙的新合伙人与原合伙人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责任。新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订立入伙协议时，原合伙人应当向新合伙人如实告知原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第十二条 在合伙企业存续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伙人

可以退伙：

- (一)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 (二)发生合伙人难以继续参加合伙的事由；
- (三)其他合伙人严重违反合伙协议约定的义务。

第十三条 合伙人在不给合伙企业事务执行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可以退伙，但应当提前三十日通知其他合伙人。

第十四条 合伙人违反本协议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规定退伙的，应当赔偿由此给合伙企业造成的损失。

第十五条 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

- (一)合伙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
- (二)个人丧失偿债能力；
- (三)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合伙人被依法认定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依法转为有限合伙人。其他合伙人未能一致同意的，该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合伙人退伙。

第十六条 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

- (一)未履行出资义务；
- (二)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

(三)执行合伙事务时有不正当行为，造成企业严重损失或严重影响的；

对合伙人的除名决议应当书面通知被除名人。被除名人接到除名通知之日，除名生效，被除名人退伙。

被除名人对除名决议有异议的，可以自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七条 合伙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的，对该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享有合法继承权的继承人，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从继承开始之日起，取得该合伙企业的合伙人资格。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伙企业应当向合伙人的继承人退还被继承合伙人的财产份额：

(一)继承人不愿意成为合伙人；

(二)合伙协议约定不能成为合伙人的其他情形。

合伙人的继承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依法成为有限合伙人。其他合伙人未能一致同意的，合伙企业应当将被继承合伙人的财产份额退还该继承人。

第十八条 合伙人退伙，其他合伙人应当与该退伙人按照退伙时的合伙企业财产状况进行结算，退还退伙人的财产份额。退伙人对给合伙企业造成的损失负有赔偿责任的，相应扣减其应当赔偿的数额。退伙时有未了结的合伙企业事务的，待该事务了结后进行结算。退伙人在合伙企业中财产份额的退还办法，由合伙协议约定或者由全体合伙人决定，可以退还货币，也可以退还实物。

第十九条 退伙人对基于其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合伙人退伙时，合伙企业财产少于合伙企业债务的，退伙人应当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分担。

第二十条 合伙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解散：

- (一) 合伙期限届满，合伙人决定不再经营；
- (二) 合伙协议约定的解散事由出现；
- (三) 全体合伙人决定解散；
- (四) 合伙人已不具备法定人数满三十天；
- (五) 合伙协议约定的合伙目的已经实现或者无法实现；
- (六)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七)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因。

第二十一条 合伙企业解散，应当由清算人进行清算。清算人可以全体合伙人担任；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同意，也可以自合伙企业解散事由出现后十五日内指定一个或者数个合伙人，或者委托第三人，担任清算人。清算人自被确定之日起十日内将合伙企业解散事项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清算人在清算期间执行下列事务：

- (一) 清理合伙企业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合伙企业未了结事务；
- (三) 清缴所欠税款；
- (四) 清理债权、债务；

(五) 处理合伙企业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六) 代表合伙企业参加诉讼或者仲裁活动。

清算期间，合伙企业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合伙企业财产在支付清算费用和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法定补偿金以及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由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分担；清算结束，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在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申请办理合伙企业注销登记。合伙企业注销后，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存续期间的债务仍应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第二十二条 合伙人对合伙协议约定必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始执行的事务擅自处理，给合伙企业或者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三条 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或者合伙企业从业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应当归合伙企业的利益据为己有的，或者采取其他手段侵占合伙企业财产的，应当将该利益和财产退还合伙企业；给合伙企业或者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未按期申请办理变更登记的，应当赔偿由此给合伙企业、其他合伙人或者善意第三人造成的损失。

第二十四条 不具有事务执行权的合伙人擅自执行合伙事务，给合伙企业或者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五条 合伙人违反合伙协议的约定，从事与本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或者与本合伙企业进行交易的（除投资项目时，已通知合伙方，合伙方不愿投资的项目），该收益归合伙企业所有；给合伙企业或者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凡因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合伙人之间共同协商，如协商不成，提交合伙企业所在地人民法院处理。

第二十七条 其他

(一)经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合伙人可以修改本协议或对未尽事宜进行补充;补充、修改内容与本协议相冲突的，以补充、修改后的内容为准。

(二) 本协议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三)本协议经全体合伙人签字，完善协议第三条约定后生效。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合伙协议到期后算自动解除吗篇四

第四条合伙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共____年。

第五条出资金额、方式、期限

(一)合伙人_____(姓名)以_____方式出资，计人民币_____元;_____ (其他合伙人同上顺序列出)

(二)各合伙人的出资，于____年____月_____

日以前交齐。

(三)本合伙出资共计人民币_____元。合伙期间各合伙人的出资为共有财产，不得随意请求分割。合伙终止后，各合伙人的出资仍为个人所有，届时予以返还。

第六条 盈余分配与债务承担

合伙各方共同经营、共同劳动，共担风险，共负盈亏。

(特别提示：盈余分配与债务承担可以约定按各合伙人各自投资或者平均分配。未约定分担比例的，由各合伙人按投资分担。任何一方对外偿还后，另一方应当按比例在10日内向对方清偿自己应负担的部分。)

(一) 盈余分配：以_____为依据，按比例分配。

(二) 债务承担：合伙债务先以合伙财产偿还，合伙财产不足清偿时，以_____为依据，按比例承担。

第七条 入伙、退伙、出资的转让

(一) 入伙

1. 新合伙人入伙，必须经全体合伙人同意；
2. 承认并签署本合伙协议；
3. 除入伙协议另有约定外，入伙的新合伙人与原合伙人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责任。入伙的新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二) 退伙

1. 自愿退伙。合伙的经营期限内，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合伙

人可以退伙：

a 合伙协议约定的退伙事由出现；

b 经全体合伙人同意退伙；

c 发生合伙人难以继续参加合伙企业的事由。

合伙协议未约定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的，合伙人在不给合伙企业事务执行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可以退伙，但应当提前30日通知其他合伙人。合伙人擅自退伙给合伙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2. 当然退伙。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

a 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

b 被依法宣告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c 个人丧失偿债能力；

d 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

以上情形的退伙以实际发生之日为退伙生效日。

3. 除名退伙。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

a 未履行出资义务；

b 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

c 执行合伙企业事务时有不正当行为；

d 合伙协议约定的其他事由。

对合伙人的除名决议应当书面通知被除名人。被除名人自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除名生效，被除名人退伙。除名人对除名决议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30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合伙人退伙后，其他合伙人与该退伙人按退伙时的合伙企业的财产状况进行结算。

(三) 出资的转让。

允许合伙人转让其在合伙中的全部或部分财产份额。

在同等条件下，合伙人有优先受让权。

如向合伙人以外的第三人转让，第三人应按入伙对待，否则以退伙对待转让人。合伙人以外的第三人受让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经修改合伙协议即成为合伙企业的合伙人。

第八条 合伙负责人及合伙事务执行

全体合伙人共同执行合伙企业事务。(适用于规模小的合伙企业。)

合伙协议约定或全体合伙人决定，委托_____为合伙负责人，其权限为：

1. 对外开展业务，订立合同；
2. 对合伙事业进行日常管理；
3. 出售合伙的产品(货物)、购进常用货物；
4. 支付合伙债务；

5. _____ □

第九条合伙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 合伙人的权利:

2. 合伙人享有合伙利益的分配权;
4. 合伙人有退伙的权利。

(二) 合伙人的义务:

1. 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维护合伙财产的统一;
2. 分担合伙的经营损失的债务;
3. 为合伙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条禁止行为

1. 未经全体合伙人同意, 禁止任何合伙人私自以合伙名义进行业务活动; 如其业务获得利益归合伙, 造成的损失按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2. 禁止合伙人参与经营与本合伙竞争的业务;
3. 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或者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外, 合伙人不得同本合伙进行交易。
4. 合伙人不得从事损害本合伙企业利益的活动。

第十一条合伙营业的继续

(一) 在退伙的情况下, 其余合伙人有权继续以原企业名称继续经营原企业业务, 也可以选择、吸收新的合伙人入伙经营。

(二)在合伙人死亡或被宣告死亡的情况下，依死亡合伙人的继承人的选择，既可以退继承人应继承的财产份额，继续经营；也可依照合伙协议的约定或者经全体合伙人同意，接纳继承人为新的合伙人继续经营。

第十二条 合伙的终止和清算

(一)合伙因下列情形解散：

1. 合伙期限届满；
2. 全体合伙人同意终止合伙关系；
3. 已不具备法定合伙人数；
4. 合伙事务完成或不能完成；
5. 被依法撤销；
6. 出现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合伙企业解散的其他原因。

(二)合伙的清算：

1. 合伙解散后应当进行清算，并通知债权人。
2. 清算人由全体合伙人担任或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同意，自合伙企业解散后15日内指定_____合伙人或委托第三人，担任清算人。15日内未确定清算人的，合伙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人。
3. 合伙财产在支付清算费用后，按下列顺序清偿：合伙所欠招用的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合伙所欠税款；合伙的债务；返还合伙人的出资。
4. 清偿后如有剩余，则按本协议第六条第一款的办法进行分

配。

5. 清算时合伙有亏损，合伙财产不足清偿的部分，依本协议第六条第二款的办法办理。各合伙人应承担无限连带清偿责任，合伙人由于承担连带责任，所清偿数额超过其应当承担的数额时，有权向其他合伙人追偿。

第十三条违约责任

1. 合伙人未按期缴纳或未缴足出资的，应当赔偿由此给其他合伙人造成的损失；如果逾期_____年仍未缴足出资，按退伙处理。

2. 合伙人未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而转让其财产份额的，如果他合伙人不愿接纳受让人为新的合伙人，可按退伙处理，转让人应赔偿其他合伙人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3. 合伙人私自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的，其行为无效，或者作为退伙处理；由此给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4. 合伙人严重违反本协议、或因重大过失或违反《合伙企业法》而导致合伙企业解散的，应当对其他合伙人承担赔偿责任。

5. 合伙人违反第九条规定，应按合伙实际损失赔偿劝阻不听者可由全体合伙人决定除名。

第十四条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凡因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合伙人之间共同协商，如协商不成，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在各方商定的其它城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第十五条其他

(一)经协商一致，合伙人可以修改本协议或对未尽事宜进行补充;补充、修改内容与本协议相冲突的，以补充、修改后的内容为准。

(二)入伙合同是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三)本合同一式_____份，合伙人各执一份，送登记机关存档一份。

(四)本合同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生效。

合伙人(签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

合伙协议到期后算自动解除吗篇五

重庆小师兄餐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为了能更好的发展及品牌运营，特纳入新的股东，将个人企业变更为股份制公司，经甲乙双方协商，就纳入新股东一事，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达成以下合伙协议：

第一条合伙企业基本情况

- 1、名称：重庆小师兄餐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2、办公住址：重庆市南坪商业大厦27-7
- 3、合伙企业协议生效前全额资产持有人：潘厚华
- 4、经营范围：餐饮策划、管理咨询及相关业务

第二条合伙期限

合伙日期：起年月日至年月日。

第三条乙方出资额、出资方式、缴付期限如下：

甲方出资额度（目前品牌有形资产，无形资产折算投资）的出资方式（品牌股份合伙），占股比例。

乙方出资额度（其中40万元作为投资16℃砂锅菜旗舰店，具体细节详见小师兄公司与16℃品牌合伙人签订的协议，投资该款项后，乙方享有16℃合伙人签订协议的约定收益）出资方式，占股比例。

合伙款项缴付期限

- 1、首期款项元，于年月日前，按甲方指定账号汇款，甲方出具收条作为收款凭证。
- 2、余款元，于年月日前，按甲方指定账号汇款，甲方出具收条作为收款凭证。
- 3、乙方合伙款项如数完结，合伙协议的有形资产，无形资产正式生效，逾期合伙协议自动失效。

第四条分红约定及生活补贴

- 1、甲乙双方约定分红一次，分红前，公司运营账户需留足公司流动资金元，作为次年度公司的运转资金。
- 2、合伙协议生效之日起，公司盈利并正常运转的情况下，甲乙双方约定每月从公司收益中支出每月每人元，作为甲乙双方的生活补贴。

第五条合伙企业的亏损及债务承担方式如下：

（一）合伙人投资成本全部回收以前形成合伙企业债务及亏损，由各合伙人按出资比例分担，若任一合伙方不愿承担风险，按自动退伙处理，自动退伙，不作任何补偿及分割合伙企业财产。

第六条 合伙企业法人代表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事务。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情况，有权查阅合伙企业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在合伙代表的授权下执行公司一切事务。

第七条 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作出决议，实行合伙双方协商达成统一意见，如无法达成意见时，按法人代表行使职权，但因其决议带来的损失由决议人承担，本协议对合伙企业的表决办法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八条 合伙企业的下列事项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 （一）改变合伙企业的名称；
- （二）改变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
- （三）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
- （四）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
- （五）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
- （六）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
- （七）投资公司其他增值项目或相关项目。

第九条 合伙人不得从事损害本合伙企业利益的活动。除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外，合伙人不得同本合伙企业进行交易。合伙人不得自营或者同他人合作经营与本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合伙人以其合伙企业资源对外签订的与本企业收益无关的合

同，须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未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其行为无效，由此给善意第三人造成损失的，由行为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合伙人的出资、以合伙企业名义取得的收益和依法取得的其他财产，均为合伙企业的财产。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合伙人在合伙企业清算前，不得请求分割合伙企业的财产。

合伙人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份额时，须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同等条件下，其他合伙人有优先购买权；合伙人之间转让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份额时，应当通知其他合伙人。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时，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应当通知全体合伙人，其他合伙人有优先购买权；其他合伙人未购买，又不同意将该财产份额转让给他人，应当为该合伙人办理退伙结算，或者办理削减该合伙人相应财产份额的结算。

第十一条新合伙人入伙，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并依法订立书面入伙协议。入伙的新合伙人与原合伙人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责任。新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订立入伙协议时，原合伙人应当向新合伙人如实告知原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第十二条在合伙企业存续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伙人可以退伙：

- （一）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 （二）发生合伙人难以继续参加合伙的事由；
- （三）其他合伙人严重违反合伙协议约定的义务。

第十三条合伙人在不给合伙企业事务执行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可以退伙，但应当提前三十日通知其他合伙人。

第十四条合伙人违反本协议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规定退伙的，应当赔偿由此给合伙企业造成的损失。

第十五条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

- （一）合伙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
- （二）个人丧失偿债能力；
- （三）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合伙人被依法认定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依法转为有限合伙人。其他合伙人未能一致同意的，该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合伙人退伙。

第十六条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

- （一）未履行出资义务；
- （二）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
- （三）执行合伙事务时有不正当行为，造成企业严重损失或严重影响的；

对合伙人的除名决议应当书面通知被除名人。被除名人接到除名通知之日，除名生效，被除名人退伙。

被除名人对除名决议有异议的，可以自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七条合伙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的，对该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享有合法继承权的继承人，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从继承开始之日起，取得该合伙企业的合伙人资格。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伙企业应当向合伙人的继承人退还被继承合伙人的财产份额：

- （一）继承人不愿意成为合伙人；
- （二）合伙协议约定不能成为合伙人的其他情形。

合伙人的继承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依法成为有限合伙人。其他合伙人未能一致同意的，合伙企业应当将被继承合伙人的财产份额退还该继承人。

第十八条合伙人退伙，其他合伙人应当与该退伙人按照退伙时的合伙企业财产状况进行结算，退还退伙人的财产份额。退伙人对给合伙企业造成的损失负有赔偿责任的，相应扣减其应当赔偿的数额。退伙时有未了结的合伙企业事务的，待该事务了结后进行结算。退伙人在合伙企业中财产份额的退还办法，由合伙协议约定或者由全体合伙人决定，可以退还货币，也可以退还实物。

第十九条退伙人对基于其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合伙人退伙时，合伙企业财产少于合伙企业债务的，退伙人应当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分担。

第二十条合伙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解散：

- （一）合伙期限届满，合伙人决定不再经营；
- （二）合伙协议约定的解散事由出现；

- (三) 全体合伙人决定解散;
- (四) 合伙人已不具备法定人数满三十天;
- (五) 合伙协议约定的合伙目的已经实现或者无法实现;
- (六)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七)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因。

第二十一条合伙企业解散，应当由清算人进行清算。清算人可以全体合伙人担任；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同意，也可以自合伙企业解散事由出现后十五日内指定一个或者数个合伙人，或者委托第三人，担任清算人。清算人自被确定之日起十日内将合伙企业解散事项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清算人在清算期间执行下列事务：

- (一) 清理合伙企业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合伙企业未了结事务；
- (三) 清缴所欠税款；
- (四) 清理债权、债务；
- (五) 处理合伙企业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六) 代表合伙企业参加诉讼或者仲裁活动。

清算期间，合伙企业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合伙企业财产在支付清算费用和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法定补偿金以及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由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分担；清算结束，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在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申请办理合伙企业注销登记。合

伙企业注销后，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存续期间的债务仍应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第二十二條 合伙人对合伙协议约定必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始执行的事务擅自处理，给合伙企业或者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三條 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或者合伙企业从业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应当归合伙企业的利益据为己有的，或者采取其他手段侵占合伙企业财产的，应当将该利益和财产退还合伙企业；给合伙企业或者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未按期申请办理变更登记的，应当赔偿由此给合伙企业、其他合伙人或者善意第三人造成的损失。

第二十四條 不具有事务执行权的合伙人擅自执行合伙事务，给合伙企业或者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五條 合伙人违反合伙协议的约定，从事与本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或者与本合伙企业进行交易的（除投资项目时，已通知合伙方，合伙方不愿投资的项目），该收益归合伙企业所有；给合伙企业或者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六條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凡因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合伙人之间共同协商，如协商不成，提交合伙企业所在地人民法院处理。

第二十七條 其他

（一）经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合伙人可以修改本协议或对未尽事宜进行补充；补充、修改内容与本协议相冲突的，以补充、修改后的内容为准。

(二) 本协议书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三) 本协议书经全体合伙人签字，完善协议第三条约定后生效。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身份证号：

住址：

乙方：身份证号：

住址：

合伙协议到期后算自动解除吗篇六

甲方：_____先生(或女士，下同)

乙方：_____

杭州永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_____先生(以下简称“乙方”)经过友好协商，在相互信任、相互尊重和互惠互利的原则基础上，双方达成以下合作协议：

一、甲乙双方在符合双方共同利益的前提下，就企业管理咨询业务合作等问题，自愿结成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乙方为甲方提供业务资源，协助甲方促成业务与业绩，实现双方与客户方的多赢局面。

二、乙方为甲方提供业务机会时，应严格保守甲方与客户方的商业秘密，不得因己方原因泄露甲方或客户方商业秘密而使甲方商业信誉受到损害。

三、甲方在接受乙方提供的业务机会时，应根据自身实力量力而行，确实不能实施或难度较大、难以把握时应开诚布公、坦诚相告并求得乙方的谅解或协助，不得在能力不及的情况下轻率，从而使乙方客户关系受到损害。

四、乙方为甲方提供企业管理咨询业务机会并协助达成的，甲方应支付相应的信息资源费用。费用支付的额度视乙方在业务达成及实施过程中所起的作用而定，原则上按实际收费金额的一定百分比执行，按实际到账的阶段与金额支付，具体为每次到账后的若干个工作日内支付。

五、违约责任：

1、合作双方在业务实施过程中，若因己方原因造成合作方、客户方商业信誉或客户关系受到损害的，受损方除可立即单方面解除合作关系外，还可提出一定数额的经济赔偿要求。同时，已经实现尚未结束的业务中应该支付的相关费用，受损方可不再支付，致损方则还应继续履行支付义务。

2、甲方在支付信息资源费用时，如未按约定支付乙方款项的，每延迟一天增加应付金额的5%，直至该笔金额的全额为止。

六、争议处理：如果发生争议，双方应积极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受损方可向杭州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处理。

七、本协议有效期暂定一年，自双方代表(乙方为本人)签字之日起计算，即从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本协议到期后，甲方应付未付的信息资源费用，应继续按本协议支付。

八、本协议到期后，双方均未提出终止协议要求的，视作均同意继续合作，本协议继续有效，可不另续约，有效期延长一年。

九、本协议在执行过程中，双方认为需要补充、变更的，可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十、本协议经双方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_____先生(或女士)

(公章)

代表签字： 签字：

签约地点：